

# 共青团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团江科大委〔2022〕27号

---

## 江苏科技大学瑞华校园年度人物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江苏科技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专项基金”是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捐赠并在我校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，旨在推动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我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。对在诚信励志、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全面发展、多才多艺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进行表彰。

**第二条** 江苏科技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采取公开自

愿报名、学院遴选推荐、学校择优选拔的方式，每年按照评选条件选拔优秀学生。

## 第一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三条** 为规范完善基金管理、充分发挥基金效用，经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瑞华基金会”）、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基金会”）和学校团委、研究生工作部协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专项基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的评定和专项基金的发放工作。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学校基金会和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师生代表任成员。

**第五条** 参选者保证提供的个人资料、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对材料不真实的参选者，经查实，取消其参选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第二章 评定标准与申请条件

**第六条** 本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我校学习成绩优异、个人事迹突出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优秀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评选条件：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坚持党的性质宗旨，坚决支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、表现出色，并取

得突出成绩。在上述基础上，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。

1. 省级或省级以上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十佳研究生”等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2. 各种学科竞赛、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。

3. 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者。

4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5. 在省级以上重大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6. 在逆境中顽强拼搏、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。

7. 其他典型事迹者。

**第八条** 参评对象参照上述条件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在志愿服务类、学习进取类、创新创业类、励志自强类和文体艺术类等5大类中选取一项进行申报，届时根据评选条件，分类选拔，确定候选人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励计划与奖励标准**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每年奖励获评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的学生15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壹万元；奖励获评“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”的学生10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伍仟元。

### **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**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申请与评审程序：

1. 每年 5 月-6 月由学校团委下发本基金评审通知。

2. 各学院参照评选要求在志愿服务类、学习进取类、创新创业类、励志自强类和文体艺术类等 5 大类中按类分别推荐参评学生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其中有研究生的学院，要注意研究生推荐比例。各学院负责对推选的个人进行初评，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。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材料，按时上报。对公示期间学生反映的问题，各学院必须进行复议。

3. 团委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申报资格的初审，确定参加终选答辩的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3 天。

4. 评审委员会组织终选答辩，拟定获奖名单公示 3 天，公示结果报瑞华基金会审定。

5. 最终评选结果由团委下发表彰文件。

## **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### **第十一条 发放程序：**

1. 团委根据表彰文件，采取无现金打卡方式发放奖励，发放完毕后，完成学生签收工作。

2. 团委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表彰宣传活动。

3. 学校基金会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协调与监督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基金会须定期向瑞华基金会反馈本项基金执行情况，并接受瑞华基金会对本项基金的监督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在本项基金的执行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除追回已发款项外，还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团委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5月10日

---

江苏科技大学团委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---